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建議境內債務重組  
及  
恢復買賣**

**1. 緒言**

本公告乃由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由本公司、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融創」)及融創的全資附屬公司Eas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要約方」)刊發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方協議收購本公司2,529,196,133股股份(「收購事項」)。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告列出下文第2段所摘述的本集團境內債務的建議重組計劃的主要原則(「建議境內重組計劃」)。

\* 僅供識別

## 2. 本公司境內債務的建議重組計劃

### (1) 目的

涉及建議境內重組計劃的債務包括：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銀行債務約人民幣12,417.68百萬元（相等於約15,665.04百萬元）；及
- (b)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非銀行金融機構債務約人民幣35,553.00百萬元（相等於約44,850.51百萬元）。

建議境內重組計劃的目的是令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恢復穩定，此乃建基於(i)本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預測業務計劃；及(ii)令融創信納的條款，以使收購事項能夠完成，惟須達成其他條件。實行建議境內重組計劃乃完成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

### (2) 主要原則

建議境內重組計劃乃建基於在充份考慮債權人各自的債務狀況、抵押品保障及清盤時的優先次序，公平及平等對待所有債權人的原則。

### (3) 建議主要條款

建議境內重組計劃的主要條款為債務抵押品及擔保不會出現任何變動以及不削減任何債權人的本金，隨時間悉數向所有債權人支付本金。然而，利息將予減少(減少後利息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70%)及年期將予延長(延長後剩餘年期不低於三年不多於六年，但原有債務剩餘期限多於六年的債務，仍按照原有期限執行)。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與相關境內貸款人就建議境內重組計劃進行會議。本公司將會進一步刊發有關實行建議境內重組計劃的主要條款及任何重大進展的公告。

為免生疑問，上述主要條款僅適用於建議境內重組計劃，本集團境外債務的建議重組計劃將於適時作出公告。

#### (4) 裨益

實行該計劃後，本公司將可恢復可持續的資本結構，並把焦點重投於達致業務計劃之上，以符合本公司與相關債權人的雙方利益。

### 3. 警告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純粹建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參考其現時獲得的資料所進行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

本公司股東、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務須閱讀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4. 恢復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為便於闡釋，本公告內的人民幣款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927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越南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越南先生、葉列理先生、雷富貴先生、金志剛先生及喻建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少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儀昭先生及饒永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本公告中所發表的意見是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